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配售附帶認股權證之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豐德麗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認購者(爲獨立第三方,且不得爲麗新發展或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麗新發展之一致行動人士)按每股配售股份 0.50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20,000,000 股配售股份。此外,豐德麗將就每股所發行配售股份按 1 兌 1 基準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隨時按 0.50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佔豐德麗經發行配售股份(惟非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82%。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8,000,000港元。倘獲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將佔豐德麗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10%。行使所有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將用作為豐德麗之傳媒及娛樂業務提供資金及用作豐德麗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獲配售代理全數包銷。配售須待下述若干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倘任何該等條件不獲達成,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應豐德麗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豐德麗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下述訂約方訂立配售 協議,有關詳情載沭如下。

配售 120,000,000 股附帶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可認購一股新股份)之 新股份

配售協議: 豐德麗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

配售股份之詳情:

配售股份: 豐德麗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120,000,000 股新股份,相等於豐

> 德麗之現已發行股本約9.67%,並佔豐德麗經發行配售股份 (惟非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82%。配售

獲配售代理全數包銷。

每股配售股份 0.50 港元之價格乃經豐德麗與配售代理公平 認購價:

> 磋商後釐定,並較:(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即最 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365 港元溢價約 37%;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

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 0.334 港元溢價約 50%。

認購者: 配售股份預期將獲不少於六名機構或專業投資者認購,彼等

應爲獨立第三方,且不得爲麗新發展或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

併守則而言麗新發展之一致行動人士。

認股權證之詳情:

將按零初步發行價就每股所發行配售股份按1兌1基準發行 認股權證:

> 之合共 120,000,000 股非上市可自由轉讓認股權證,賦予每 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由每份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二

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隨時認購一股新股份。

就每份獲行使認股權證而言,豐德麗須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股 認股權證股份:

> 權證股份。倘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則 120,000,000 股新股 份相等於豐德麗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 本約8.82%,並佔豐德麗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 行股本約8.10%(假設豐德麗於該行使前之已發行股本並無

其他變動)。配售獲配售代理全數包銷。

行使價:

每份認股權證 0.50 港元之行使價乃經豐德麗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365 港元溢價約37%;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 0.334 港元溢價約 50%。

認股權證持有

認股權證須按每股配售股份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授予配

售股份認購者。

其他詳情:

人: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可進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已同意促使認購者或其本身認購附帶認股權證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合共收取按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2%計算之包銷佣金(對豐德麗之淨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 0.49 港元)。

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配售股份、授出認股權證 及/或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在各情況下,如有需要); 及
- (c) 配售協議未被終止或配售代理並無獲悉於完成前任何時間(i)違反當中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出現導致當中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之任何事件;或(ii)違反或未能履行豐德麗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任何其他義務。

終止:

配售可在(其中包括)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 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配售代理認為可能會嚴重損害 配售之完成之任何變動下終止。 禁售: 豐德麗向配售代理承諾, (其中包括)於配售協議後三個月

期間內,豐德麗將不會發行、提呈、借出、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除外)購買

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

完成: 待配售條件獲達成後,配售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

四日(或配售代理與豐德麗可能另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完成。倘配售並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完成,

則豐德麗將另作公佈。

發行股份之授

權:

配售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豐德麗股東在豐德麗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

發行。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可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爲 248,146,433 股(按已發行股本總額1,240,732,165股計算),而於當時,一般授權仍未動用,故

最多 248,146,433 股新股份可獲豐德麗發行。

配售股份及認股 權證股份之地

位:

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視情況而定)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視情況而定)時之已發行

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股權

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之影響

豐德麗緊接配售完成前、緊隨配售完成後及緊隨(及假設)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及 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之股權如下:

	緊接配售前 <i>(附註1)</i>		緊隨配售後 <i>(附註2)</i>		緊隨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u>%</u>	<u>股份數目</u>	<u>%</u>	<u>股份數目</u>	<u>%</u>
麗新發展 (附註2)	447,604,186	36.08%	447,604,186	32.89%	447,604,186	30.23%
三名董事(附註4)	6,986,586	0.56%	6,986,586	0.51%	6,986,586	0.47%
其他股東 (附註5)	786,141,393	63.37%	786,141,393	57.77%	786,141,393	53.09%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120,000,000	8.82%	120,000,000	8.10%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120,000,000	8.10%
Artes = 1	1 2 40 722 1 65	100.000/	1.040.500.145	100.000/	1 400 500 165	100.000/
總計	1,240,732,165	100.00%	1,360,732,165	100.00%	1,480,732,165	100.00%

附註:

- (1) 股權數字乃按合共1,240,732,165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股權數字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至 配售完成日期止,除配售股份外,豐德麗概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或購買現 有股份,而麗新發展或三名董事概無行使認股權證及出售或購買股份。
- (2) 所有447,604,186 股股份均由麗新發展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 (3) 股權數字乃接合共1,480,732,165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股權數字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至 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日期止,除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外, 豐德麗概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而麗新發展或三名董事概 無出售或購買股份。
- (4) 三名董事持有合共6,986,586 股股份,而彼等之股份不被視爲由公眾人士持有。
- (5) 就其他股東之股權而言,上述數字爲豐德麗所深知之數字。

概無承配人預期將因配售而成爲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配售將鞏固豐德麗之資本基礎。估計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58,000,000港元。倘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則估計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達6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將用作爲豐德麗之傳媒及娛樂業務提供資金及用作豐德麗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爲,配售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相信配售符合豐德麗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豐德麗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之股本集資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內,豐德麗透過一項供股籌集約 1,033,943,470 港元(扣除開支前),豐德麗接獲有效接納及申請共 237 份,合共為 303,707,007 股供股股份,佔於該供股下可供認購之 413,577,388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73.43%。由於該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故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餘下之 109,877,381 股供股股份,並清償供股股份之認購款項,有關詳情載於豐德麗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所籌集資金存放於往來賬戶,且仍未動用。誠如先前豐德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該供股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該等資金之絕大部份擬用以為「澳門星麗門」項目之進一步注資提供資金,而餘額則擬用作豐德麗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豐德麗之業務

豐德麗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及投資在傳媒、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將澳門路氹地盤發展成爲多用途綜合項目。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

豐德麗知悉於上述暫停其股份買賣前,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除可能有關本公佈內容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該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有意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有關 本公佈內容者除外)為根據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前兩段所載之確認乃承豐德麗之命而作出,其董事會願就該等確認之準確性承擔個別或共同之責任。

恢復買賣

應豐德麗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豐德麗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以下已界定詞彙用於本公佈:

「董事會」 指 豐德麗之董事會;

「董事」 指 豐德麗之董事;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屬於獨立第三方且與豐德麗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

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

賣之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或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

在聯交所上市,其控股股東爲豐德麗;

「配售」

1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附帶認股權證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可進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

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豐德麗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就配售訂立之

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120,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豐德麗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持有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人」

「認股權證」 指 將按零初步發行價就每股所發行配售股份按1兌1基準發

行之合共 120,000,000 股非上市可自由轉讓認股權證,賦予 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由每份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隨時按 0.50 港元(可予調

整)之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及

「認股權證股份」指 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

股份。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豐德麗之執行董事爲林建岳先生、梁綽然小姐、張永森先生及劉傑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爲連宗正先生、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爲葉天養先生、劉志强先生及唐家榮先生。